

臺中市議會 人民請願案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1. 人民團體名稱：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2. 人民團體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53 巷 10 號
3. 團體負責人：楊宗澧
4. 事實理由及願望：

為使臺中市議會之議事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建議《臺中市議會旁聽規則》內容修改如下。

《臺中市議會旁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目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旁聽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 二、不得擅自發言或喧嘩鼓噪妨害會場秩序。 三、不得在旁聽席內飲食及投擲物品。 旁聽人違反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警衛人員得予制止，如仍不遵守，大會主席得命警衛人員強制令其離場。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旁聽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 二、不得擅自發言或喧嘩鼓噪妨害會場秩序。 <u>三、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影錄音。</u> 四、不得在旁聽席內飲食及投擲物品。 <u>五、不得攜帶各種旗幟、看板等具有攻擊性物品進入旁聽席。</u> 旁聽人違反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警衛人員得予制止，如仍不遵守，大會主席得命警衛人員強制令其離場。	旗幟、看板等具與攻擊性並無直接關聯性，故建議刪除第三項與第五項刪除。
第五條	本條刪除。	大會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提議經議員三人以上之附議或市政府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已敘明召開秘密會議之辦法。會議禁止旁聽實質意義與秘密會議相同，故無須於本法贅言。

(此檔案不包含簽章頁面及日期資訊)